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唐卫字〔2023〕74号

签发人：高军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号议案的答复

城郊乡代表团：

您提出关于“为我县中小学配备校医”的建议收悉。你们的建议是对全县师生身体健康的高度负责，非常感谢你们对全县学校卫生工作的关心支持。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职责，现答复如下：

1、学校医务室建设是学校配套设施建设任务中的一项，教育部门要根据人员编制情况，在招聘考试中引进医疗卫生人才，将此类人才充实到校医队伍中。

2、学校医务室建设标准要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医务室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卫健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将校医室建设完成后我委将按照相关标准对医务室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进一步强化学校卫生工作，督促学校按要求设置医务室，按规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学校医务室机构和人员资质等加强监管，规范执业行为。并定期组织校医培训，全面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卫健委

68550001

联系人：高军

邮政编码：473400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3份，县政府办公室1份，代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各1份。

附件 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	提案 编号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县卫健委				✓		
意 见	同意。 代表（委员）签名：张红梅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						